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25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忠

被告 饒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112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當事人欄所示之戶籍地址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0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兩造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

攤還本息，利息及違約金按約定之利率計付，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繳款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訂定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有違約金請求上限之規定。原告就本件違約金之請求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02年3月21日，尚欠本金55萬73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73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各1份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5萬73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美玫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55萬7388元	自102年3月22日	9.17%	自102年4月23日	0.91

(續上頁)

01

	起至清償日止		起至102年10月22日止	7%
			自102年10月23日起 至103年1月22日止	1.83 4%